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57)

關連交易

中國航空工業對昌飛集團、哈飛集團增資

中國航空工業以國有獨享資本公積對昌飛集團、哈飛集團增資

為支持直升機產業的長期發展，中國航空工業擬以國家通過其已投入的國撥資金對昌飛集團和哈飛集團增資。

董事會僅此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交易時間後），(i) 本公司與中國航空工業、昌飛集團簽署了增資協議一，據此，中國航空工業同意以國有獨享資本公積向昌飛集團增資人民幣 124,630,126.37 元；及(ii) 本公司與中國航空工業、哈飛集團簽署了增資協議二，據此，中國航空工業同意以國有獨享資本公積向哈飛集團增資人民幣 604,948,510.10 元。

增資完成後，(i) 昌飛集團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 442,591,998.72 元增加至人民幣 478,821,686.62 元，本公司對昌飛集團的持股比例將由 100% 減少至約 92.43%，昌飛集團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ii) 哈飛集團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 1,184,958,700 元增加至人民幣 1,466,723,259.90 元，本公司對哈飛集團的持股比例將由 100% 減少至約 80.79%，哈飛集團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昌飛集團和哈飛集團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航空工業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 62.30% 之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中國航空工業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增資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同時，由於增資完成後，本公司持有昌飛集團和哈飛集團的權益將被攤薄，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24 條，增資亦構成視作出售昌飛集團和哈飛集團權益。

由於增資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高於 0.1%但低於 5%，故增資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可豁免通函和獨立股東批准之要求。

中國航空工業以國有獨享資本公積對昌飛集團、哈飛集團增資

為支持直升機產業的長期發展，中國航空工業擬以國家通過其已投入的國撥資金對昌飛集團和哈飛集團增資。

董事會僅此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交易時間後），(i) 本公司與中國航空工業、昌飛集團簽署了增資協議一，據此，中國航空工業同意以國有獨享資本公積向昌飛集團增資人民幣 124,630,126.37 元；及(ii) 本公司與中國航空工業、哈飛集團簽署了增資協議二，據此，中國航空工業同意以國有獨享資本公積向哈飛集團增資人民幣 604,948,510.10 元。

增資完成後，(i) 昌飛集團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 442,591,998.72 元增加至人民幣 478,821,686.62 元，本公司對昌飛集團的持股比例將由 100%減少至約 92.43%，昌飛集團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ii) 哈飛集團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 1,184,958,700 元增加至人民幣 1,466,723,259.90 元，本公司對哈飛集團的持股比例將由 100%減少至約 80.79%，哈飛集團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增資協議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

訂約方：

- i. 增資協議一**
- (1) 本公司；
- (2) 中國航空工業；及
- (3) 昌飛集團。

- ii. 增資協議二**
- (1) 本公司；
- (2) 中國航空工業；及
- (3) 哈飛集團。

增資：

- i. 增資協議一**
- 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昌飛集團歸屬於中國航空工業的國有獨享資本公積賬面價值為人民幣 409,050,000 元（「昌飛集團國有獨享資本公積賬面價值」）。中國航空工業將使用其中的人人民幣 124,630,126.37 元對昌飛集團進行增資（「昌飛集團增資

額」)。由中國專業獨立評估師依據資產基礎法編制的昌飛集團淨資產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評估值為人民幣1,931,425,714.14元（最終以經國有資產監管部門備案通過的評估值為準）。於本公告日，昌飛集團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42,591,998.72元。

增資價格=昌飛集團扣除昌飛集團國有獨享資本公積賬面價值後的評估值/增資完成前昌飛集團註冊資本。據此，昌飛集團每1元註冊資本的增資價格為人民幣3.440元。昌飛集團增資額人民幣124,630,126.37元中，人民幣36,229,687.90元將轉增為昌飛集團註冊資本。最終增資價格應根據昌飛集團經備案的評估值和上述公式確定。

ii. 增資協議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哈飛集團歸屬於中國航空工業的國有獨享資本公積賬面價值為人民幣604,948,510.10元（「哈飛集團國有獨享資本公積賬面價值」）。中國航空工業將使用全部哈飛集團國有獨享資本公積賬面價值對哈飛集團進行增資（「哈飛集團增資額」）。由中國專業獨立評估師依據資產基礎法編制的哈飛集團淨資產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評估值為人民幣3,149,010,357.83元（最終以經國有資產監管部門備案通過的評估值為準）。於本公告日，哈飛集團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84,958,700元。

增資價格=哈飛集團扣除哈飛集團國有獨享資本公積賬面價值後的評估值/增資完成前哈飛集團註冊資本。據此，哈飛集團每1元註冊資本的增資價格為人民幣2.147元。哈飛集團增資額人民幣604,948,510.10元中，人民幣281,764,559.90元將轉增為哈飛集團註冊資本。最終增資價格應根據哈飛集團經備案的評估值和上述公式確定。

增資協議生效條件：

增資協議一及增資協議二應分別在滿足以下條件後生效：

（i）協議經各方授權代表簽署並加蓋公章；（ii）各方已履行各自的內部決策程序以批准增資；（iii）增資取得有審批權限的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的批覆；及（iv）不存在任何政府機關限制、制止、禁止、宣布無效或者以其他方式阻止或者試圖阻止本次增資完成的行為或程序。

增資的原因和益處

根據有關規定，國家以資本金注入方式投入的固定資產投資及其形成的資產，應按照有關規定轉為國有股權。據此，中國航空工業擬以國家通過其已投入的國撥資金

對昌飛集團和哈飛集團增資。同時，本次增資有助於昌飛集團和哈飛集團提高資本金，優化資本結構，提升資本實力。

考慮上述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增資協議項下交易並非於本集團一般或日常性業務中進行，增資協議的條款乃經各方平等協商，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增資的財務影響

增資完成後，中國航空工業將分別持有昌飛集團和哈飛集團約 7.57%及 19.21%之權益，本公司對昌飛集團的持股比例將由 100%減少至約 92.43%，對哈飛集團的持股比例將由 100%減少至約 80.79%。增資完成後，昌飛集團和哈飛集團將仍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將繼續計入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增資引致的視作出售將按權益性交易進行賬務處理，不會在本集團的合併損益表中確認收益或虧損。

一般資料

中國航空工業之資料

中國航空工業由中國國務院控制，主要從事航空產品及非航空產品之開發及生產。中國航空工業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 62.30%之權益。

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中國境內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主要從事航空產品的研發、製造和銷售及相關工程服務。

昌飛集團之資料

昌飛集團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昌飛集團是我國直升機科研生產基地之一，主要從事多款直升機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昌飛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淨利潤（除稅前後）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人民幣元)
除稅前淨利潤	238,305,167	335,716,121	-84,955,210
除稅後淨利潤	201,861,036	263,835,194	-88,556,893

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昌飛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淨資產賬面值為人民幣 1,345,945,403 元。

哈飛集團之資料

哈飛集團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哈飛集團是我國主要直升機科研生產基地之一，主要從事多款直升機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哈飛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和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合併淨利潤（除稅前後）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人民幣元)
除稅前淨利潤	147,417,293	77,419,732	2,038,309
除稅後淨利潤	123,406,398	102,739,230	-298,845

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哈飛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合併淨資產賬面值為人民幣 1,688,869,900 元。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昌飛集團和哈飛集團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航空工業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 62.30% 之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中國航空工業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增資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同時，由於增資完成後，本公司持有昌飛集團和哈飛集團的權益將被攤薄，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24 條，增資亦構成視作出售昌飛集團和哈飛集團權益。

由於增資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高於 0.1% 但低於 5%，故增資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可豁免通函和獨立股東批准之要求。

董事會已批准增資。根據中國公司法及上市規則，執行董事及董事長張民生先生為中國航空工業的總會計師，非執行董事劉秉鈞先生為中國航空工業資本運營部的副部長，已就批准增資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在該等交易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

定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中國航空工業」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 62.30% 之股份權益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會
「增資」	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增資
「增資協議一」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本公司與中國航空工業、昌飛集團簽署的增資協議，據此，中國航空工業同意以國有獨享資本公積向昌飛集團增資人民幣 124,630,126.37 元
「增資協議二」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本公司與中國航空工業、哈飛集團簽署的增資協議，據此，中國航空工業同意以國有獨享資本公積向哈飛集團增資人民幣 604,948,510.10 元
「增資協議」	增資協議一及增資協議二
「昌飛集團」	昌河飛機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境內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與上市規則下之定義具有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與上市規則下之定義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哈飛集團」	哈爾濱飛機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修訂之為準）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法定貨幣
「股東」	本公司之股東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徐濱

北京，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民生先生和閆靈喜先生，非執行董事廉大為先生、劉秉鈞先生、徐崗先生和王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威武先生、毛付根先生和林貴平先生組成。

*僅供識別